**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编号：1210112002023070952832563）作出的办结反馈决定未履行组织调解的义务且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申请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于2023年9月19日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回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31日